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对厦门同顺的拟担保额度是出于其实际发展需要，有助于其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厦门同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厦门同顺的其余股东分别按照各自的股权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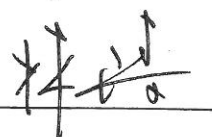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Y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戴亦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T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林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houd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陈守德

2019年10月25日